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110年9月1日行政會議訂定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育實習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育實習機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

第三條 教育實習之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實習學生：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五條 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本校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

前項小組得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另置委員七至十人，包括相關行政單位、相關院系所主管與教師代表擔任，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貳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第六條 依本校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士班在校生，且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不含論文）。
- 三、大學畢業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出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者。
- 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或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師

資生，不在此限。

第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上學期)，或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惟若實習學生人數不足8人，本校得不辦理該學期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參與教育部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實習課程計畫者不在此限。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依本校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欲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生，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應於每年十月底或三月底前填具教育實習申請表正本乙份及各類課程之認證影本等，向教育實習中心提出申請，並繳納四學分之教育學分費後，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相關認證如下：

一、普通課程審查，依申請對象之畢業身分別規定如下：

(一) 本校應屆畢業生：由學生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查，通過畢業資格審核後，學生須提供畢業證書影本作為實習資格審查依據。

(二) 本校非應屆畢業生：由學生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查，通過畢業資格審核後，學生須提供畢業證書影本，並簽名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作為實習資格審查依據。

二、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審查：

由所屬系所進行初審，再經教育實習中心覆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留存於本中心，作為教育實習資格審查依據。

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九條 依本辦法第六條與第八條之規定，經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取得教育實習資格，得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由教育實習中心核發「實習學生證」。

第參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十條 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訂定實施辦法，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 第十一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教育實習機構審核與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到校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會談。
 - 二、研習活動：實習學生參加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E化輔導：透過網站、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軟體進行E化聯繫與輔導。
 - 四、諮詢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提供實習學生相關諮詢服務。
 - 五、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 第十三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二、具有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三、本校得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 第十四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再視申請學生數增減。
- 第十五條 本校得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 第十六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本校酌予支給差旅費。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肆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輔導職責

- 第十七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第一項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第十九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二十一條 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並依本校入學及設施使用之相關規定，予以優惠。

第二十二條 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教育實習機構及相關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第二十三條 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數一節至二節。

第陸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從事教學活動，應經過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並送本校備查。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第二十九條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第三十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三十一條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本校教育實習中心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訂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應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第三十二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第柒章 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第三十三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核發實習證書；由本校教師證書審查委員會審查後並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得以書面通知。

第三十五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十六條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七條 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日。

二、病假：七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日。

四、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公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第三十八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日數，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應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三十九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第捌章 附則

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有關實習學生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後實施，修正時亦同。